

## 醫療院所篇

### Q1 什麼時候會有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

A1 請多注意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bhp.doh.gov.tw/quit/>、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

### Q2 如何開辦醫療院所戒菸服務？

- A2 (1)貴醫療院所必須是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2)醫師須先參加國民健康局核定辦理的戒菸治療訓練課程，並取得學分認證。  
(3)醫師須具有西醫專科醫師資格。

符合以上三條件的醫療院所，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和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各一份，寄至「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辦理，經審查合格並通知簽約成為戒菸特約醫院，開始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詳情請洽「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

※本項申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受理。

### Q3 辦理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是否有年度服務量限制？

- A3 (1)戒菸治療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2)提供戒菸服務之年度診次上限分別為：醫學中心—300 診次/年；區域醫院 180 診次/年、地區醫院 120 診次/年、基層診所 120 診次/年、衛生所 180 診次/年（如有更動，以本局公告為主）。  
(3)經申請並獲國民健康局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將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若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者，經國民健康局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自文到日之次月或本局指定日期起，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次限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方案。  
(4)「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辦理事項略述如下：  
1. 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及6個月(180天，可於170-190天擇1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情形，主動辦理3個月及6個月追蹤。

## 醫療院所篇

2. 以達成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70\%$ 、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 及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50\%$ 、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 為目標。

※詳情請洽「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網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http://ttc.bhp.doh.gov.tw/quit/>）。

**Q4 因應3月1日二代戒菸開辦，已經是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是否需要重新簽約？**

**A4 不需要!** 若貴院所同意依專業，落實戒菸個案追蹤管理，於詳閱「臨床戒菸服務指引」後，簽署「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書，經國民健康局審查通過，將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

**Q5 之前已申請「101年度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之合約院所，若希望取消年度服務診次限制，是否還需要簽署「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書？**

**A5 需要!** 請填妥本改善措施申請書1式2份，於101年2月29日前以掛號逕寄「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

※本案相關訊息，請上國民健康局網站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或門診戒菸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bhp.doh.gov.tw/quit/>）查詢。

**Q6 已開辦醫療院所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如何申請新增醫師？**

**A6** 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勾選「新增醫師」，連同該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和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詳情請洽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

**Q7 住院或急診病患若有需要利用戒菸服務，如何申報戒菸費用？**

**A7** 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針對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3-8週即透過門診提供個案戒菸服務），只要18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含）以上（新版Fagerström量表），或平均1天吸10支菸（含）以上者，得併行由門診接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之戒菸藥物治療服務，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戒菸個案追蹤（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 醫療院所篇

### Q8 每次開藥週數有無限制?

A8 建議每次開藥量以 1~2 週為原則，醫師得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最多 4 週為限。

### Q9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VPN) 操作疑義諮詢窗口?

A9 請洽「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

### Q10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項目為何?提供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可以洽民眾收取哪些費用?

A10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項目：

「服務費」：以診次計，每一診次，不論是單純戒菸或合併其他醫療，只要處方戒菸用藥（含提供戒菸諮詢），國民健康局即給付 250 元（每診次）服務費。

「藥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個案追蹤費」：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應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只要有辦理追蹤並於應追蹤日期間登錄填報系統完成，每次給付個案追蹤費新台幣 50 元整。

※醫療院所不得自立名目向戒菸者收取費用，亦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

※請特別注意，不需在戒菸個案健保憑證上計次。

## 醫療院所篇

### Q11 進行個案追蹤有無補助費用？

A11 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及6個月(180天,可於170-190天擇1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應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只要有辦理追蹤並於應追蹤日期間登錄填報系統完成,每次給付個案追蹤費新台幣50元整。

※ 申報「個案追蹤費」前,請務必先完成「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VPN)個案戒菸追蹤管理登錄(填報戒菸個案之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後,始得申報費用,避免因系統無法辨認是否已完成追蹤登錄,致費用核扣。

※ 費用申報方式,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 Q12 個案接受戒菸諮詢後,不願使用戒菸藥物,醫療院所可否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用？

A12 不可以。各醫療院所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須同時處方戒菸藥品。

### Q13 醫療院所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得否申請補助費用？

A13 (1)於合約醫療院所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做成紀錄。「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之支付代碼為E1022C,每次補助100元。

(2)費用申報方式,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 Q14 什麼時候會有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

A14 請注意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bhp.doh.gov.tw/quit/>、台灣護理學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

### Q15 戒菸成效表現優異之醫療院所,有無其他獎勵措施？

A15 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本局得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成功戒菸之單位成本等服務績效,擇表現優異者,以醫療院所為單位,依該年度戒菸服務診次,由國民健康局補助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費用每診次50元,於次一年度結算。

## 醫療院所篇

**Q16 「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訂定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及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為目標，是否偏高？**

Q16 目前利用門診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26.8%，實證研究指出，提供二種以上戒菸介入可提高戒菸成功率，例如藥物戒菸輔以個案諮詢支持追蹤，可提高戒菸成功率 6%，請 貴院所除提供藥物治療外，亦請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提供專業戒菸協助、適時安排追蹤，提高接受服務個案之戒菸成功率。

**Q17 9 月 1 日開辦「二代戒菸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跟 3 月 1 日公告內容的差異為何？**

A17 一是與國民健康局簽訂「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合約社區藥局，得提供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o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無須經醫師處方)，藥品金額按公告價格補助。

二是合約醫療院所、藥局，除提供戒菸藥物服務外，具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執業執照，並完成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之戒菸衛教人員，經與國民健康局合約後，得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並申報補助「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用」，每次補助新臺幣 100 元。

**Q18 因應 9 月 1 日「二代戒菸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開辦，已經是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者，若醫療院所尚未有相關醫事人員完成戒菸衛教訓練課程或暫時不想申請提供戒菸衛教服務，是否需要重新簽約？**

A18 不需要！原「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才需重新簽約；暫不申請戒菸衛教服務之院所，則不必重新簽約。

**Q19 醫療院所中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書之醫事人員，若未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能否申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

A19 不行，該醫事人員必須辦理執業登記。對於提供「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本局提供每次 100 元戒菸衛教服務費，該項服務提供有其專業性，藉由執業登記亦可瞭解該醫事人員過去執業情形，確保戒菸個案權益與戒菸衛教服務品質，因此醫療院所或藥局欲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除需填妥「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申請表，連同該戒菸衛教

## 醫療院所篇

人員之專業證照證書、執業執照和戒菸衛教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